

不合格食品“姜”、“葡萄”抽检、核查处置及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 (3个月)

序号	食品抽检基本情况							原因排查	行政相对人信息	启动核查处置情况	监管部门采取控制措施情况	企业采取措施	企业整改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食品名称/规格	抽样单编号	生产日期/批号	不合格项目	被抽样单位及所在地	标示生产企业名称及所在地	任务来源/项目名称								
1	姜	XBJ25530112710300575	2025/11/12	铅(以Pb计)mg/kg, 标准指标: 0.2mg/kg, 实测值: 0.372mg/kg	被抽样单位名称: 昆明市西山区王俊蔬菜店 被抽样单位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高地村13号楼3单元101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	2025年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省转移食用农产品抽检计划(周周检)	可能是在种植、生长过程中通过土壤、空气、水等途径导致铅污染。	企业名称: 昆明市西山区王俊蔬菜店; 企业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高地村13号楼3单元101号	核查处置任务领取时间: 2025-12-02 启动时间: 2025-12-16	我局执法人员及时送达《检验报告》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 督促当事人对产品进行召回并查找原因, 对存在问题进行立即整改	收到检验报告后, 进行原因分析, 提交整改报告, 对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1.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每一次进货都要索证索票, 并建立台账。 2. 以后进货时到固定供货商购进, 确保货物来源和质量。 3. 严格食品查验, 确保食品安全。	一般程序 立案时间: 2025-12-09 行政处罚时间: 2026-01-29; 作出处罚决定单位: 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处罚决定书编号: 西市监处字【2026】6号; 依据《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九条(一)至(四)项规定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对食品小作坊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对食品摊贩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和第三十七条“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对食品小作坊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对食品摊贩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 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300元。
2	葡萄	XBJ25530112725500977	2025/11/7	苯醚甲环唑mg/kg; 标准指标: 0.5; 实测值: 0.99	被抽样单位名称: 西山区汤郎水果店 被抽样单位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街道办事处同德锦江社区居委会五里多大商汇菜TW-248-250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	县级食用农产品抽检 2025年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区级食用农产品抽检计划	苯醚甲环唑超标的原因, 可能是果农为控制虫害而违规加大用药量或者没有按规定的采摘期进行采摘所致。	企业名称: 西山区汤郎水果店; 企业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街道办事处同德锦江社区居委会五里多大商汇菜TW-248-250	核查处置任务领取时间: 2025-12-09 启动时间: 2025-12-15	我局执法人员及时送达《检验报告》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 督促当事人对产品进行召回并查找原因, 对存在问题进行立即整改	收到检验报告后, 进行原因分析, 提交情况说明, 对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通过此次抽检出现食品不合格的情况, 我水果店立即对所销售的食品进行了一次全面清理, 通过清理保证我经营部今后不会出现食品不合格现象并承诺在以后的经营活动中一定认真履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查验制度, 进货制度、加强员工食品安全培训, 加强原材料供应商的审核。	一般程序 立案时间: 2025-12-15 行政处罚时间: 2026-01-15 作出处罚决定单位: 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处罚决定书编号: 西市监处字【2025】349号; 依据《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九条(一)至(四)项规定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对食品小作坊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对食品摊贩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和第三十七条“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对食品小作坊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对食品摊贩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 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并作如下处罚: 罚款¥300元。